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增加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所涉日常关联交易数额、关联方情况、定

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将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单独公告。（公告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06】）。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划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5,302.36 万元，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现 2025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8,859.28	0.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8,250.00	36,007.09	0.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433.00	28,979.98	0.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5,500.83	0.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905.00	23,538.98	0.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9,054.99	0.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800.00	18,349.43	0.36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	22,083.18	0.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17,057.01	0.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800.00	17,535.35	0.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015.46	0.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518.00	13,349.42	0.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46,146.36	417,237.91	8.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小计	85,302.36	692,568.91	13.71	
-------------	----	-----------	------------	-------	--

注：

- 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 2、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5,302.36万元；
- 3、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2025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仍按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药股份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机构)类型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510000201802616Y	胡媚媚	80000.00	1988-05-14	91510000201802616Y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都市青羊区将军街68号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130100695852364Y	田国涛	17500.00	2009-09-29	91130100695852364Y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488号A5、A6、C7、D2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40101753491772B	王蠹	355324.9393	2003-09-28	91440101753491772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22号	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等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10100796766860E	张召辉	68031.32	2006-12-11	91410100796766860E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85号	批发及零售：中成药等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140000571099550G	董德平	100000.00	2011-04-14	91140000571099550G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寺街18号	药品批发等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91310000746184344P	连万勇	312065.62	2003-01-08	91310000746184344P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1层、11-15层	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6501002286701741	李春海	78063.74	2003-06-30	91650100228670174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正扬路环园路南四巷169号	药品批发等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2010072612386XR	刘静云	84444.44	2001-03-19	9142010072612386XR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A19栋1层、4-7层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120101754836883Y	陈健	130000.00	2003-12-12	91120101754836883Y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宝融大厦2号楼大连道1号二至五层(二层201-204、206、207、211、213室、三层312、314、315室除外)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610000727365182D	郎量	25000.00	2001-05-30	91610000727365182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89号	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40300192186267U	吴壹建	55656.51	1986-08-02	91440300192186267U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等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5010075975844X1	彭敏	52140.80	2004-03-15	9145010075975844X1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8号办公楼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91110000100005888C	白忠泉	255065.794	1987-03-26	91110000100005888C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有：商品销售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商品销售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销售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药品批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且公司与关联方经营的一些品种具有各自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权，因此不可避免公司同关联方相互发生药械的购销业务，这是由于业务模式所致。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

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